

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538-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盛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6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封面	81
目录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一) 投标函	83
(二) 投标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6
四、投标保证金	8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8
五、商务标文件	8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9
(附件) 企业资质	89
(附件) 企业证书	89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9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0
(附件) 基本信息	90
(附件) 资格证书	90
(附件) 社保	90
(附件) 业绩	90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1
(附件) 基本信息	91
(附件) 资格证书	91
(附件) 社保	9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4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5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5
（附件）财务状况	95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6
六、经济标文件	97
七、技术标文件	98
八、其他资料	99
第九章 其他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501538-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已由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2026-2027年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及河道养护劳务服务（项目审批文号:[2025]第14次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劳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盛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秦淮区
- 2.2 招标范围：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劳务服务
- 2.3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 2.4 合同估算价：1,830,000.00元
- 2.5 工程规模：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劳务服务
- 2.6 工程类型：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投标人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4）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6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值 /基准值。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2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日常养护组织方案及措施 (0~9.00)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河道水面、岸坡保洁，附属设施、设备管理等）：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全面,可操作性
			9.00

			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0~9.00)	人员配置、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人员配备齐全、针对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的方案全面的得9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针对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的方案较全面的得6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针对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的方案基本全面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安全文明养护保障措施 (0~9.00)	安全文明养护保障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0~9.00)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应急预案 (0~9.00)	配合招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及各种重大迎查等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9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6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内部管理方案 (0~8.00)	内部管理方案（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 内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8分； 内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分； 内部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00
		资料管理方案 (0~7.00)	资料管理方案： 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7分；	7.00

			资料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4分； 资料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本项目因有五个标段同时招标，所以投一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人最多中一个项目。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后续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2）开评标顺序如下：第一个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东片区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6-01QFGH）；第二个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5-01QFGH）；第三个2026-2027年秦淮区东南护城河（含月牙湖）、卫桥沟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4-01QFGH）；第四个2026-2027年秦淮区内秦淮河中段、东段、七里街、九龙桥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7-01QFGH）；第五个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38-01QFGH）。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盛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32-3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2号
联系人：	周白娣	联系人：	杨晶
电话：	18652030832	电话：	13645146351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32-3号 联系人： 周白娣 电话： 186520308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盛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2号 联系人： 杨晶 电话： 13645146351
1.1.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
1.1.5	建设地点	秦淮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劳务服务
1.3.2	服务期	73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服务要求及甲方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12-08 12: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12-08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2-08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3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12-08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12-08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1,830,00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两年最高投标限价: 1830000.00元; 其中日常养护费: 71.5万元/年, 指令任务用工费: 20万元/年。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地址: / 办理流程: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0</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u> 履约担保的金额：<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u>10.4</u>	(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1980号文的50%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3) 本项目因有五个标段同时招标，所以投一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人最多中一个项目。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后续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开评标顺序如下：第一个2026-2027年秦淮区域东片区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6-01QFGH）；第二个2026-2027年秦淮区域中片区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01QFGH）；第三个2026-2027年秦淮区东南护城河（含月牙湖）、卫桥沟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4-01QFGH）；第四个2026-2027年秦淮区内秦淮河中段、东段、七里街、	

	<u>九龙桥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7-01QFGH）；第五个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38-01QFGH）。</u> <u>（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某个标段出现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质疑、投诉且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时，不改变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已经在其余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被质疑、投诉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

标段名称：劳务服务

标段编码：NJQT2501538-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6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值 /基准值。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2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日常养护组织方案及措施 (0~9.00)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河道水面、岸坡保洁，附属设施、设备管理等）；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9.00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0~9.00)	人员配置、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人员配备齐全、针对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的方案全面的得9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针对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的方案较全面的得6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针对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的方案基本全面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安全文明养护保障措施 (0~9.00)	安全文明养护保障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0~9.00)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应急预案 (0~9.00)	配合招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及各种重大迎查等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9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6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内部管理方案 (0~8.00)	内部管理方案（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 内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8分； 内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分； 内部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00

		资料管理方案 (0~7.00)	资料管理方案： 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7分； 资料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4分； 资料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2027年秦淮区秦 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 劳务服务

合同

甲方：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_____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管养范围及期限

管养范围包括河道水面、岸坡保洁，附属设施、设备管理及甲方指令任务相关工作，具体养护范围及人员配比见附件 1。

第二条 管养内容

（一）河道日常保洁

1、水面漂浮物的打捞清理清运、水草的收割。乙方须配备相关生产工具（吹风机、打草机、镰刀、高杆锯、油锯、发电机、水泵、水裤、胶鞋、洋镐、铁锹等）。

2、河道蓝线内岸坡、二级台坡、栏杆、凉亭长廊、游园广场绿地和步道保洁，含清理生活垃圾和其他杂物，栏杆或树枝上挂着的破损标识牌、横幅或其它杂物。

3、完成市区水务考核APP平台的打卡任务、检测水质取样、送检等（水质取样按附件 1 所列常规取样点、重点断面执行）；

4、按要求时效处理养护范围内产生的各类河道工单。

5、乙方每天及时自行处理和清运河道保洁垃圾杂物，河道临时堆放点的垃圾需日产日清。

6、漂浮物需在河边指定地点且指定范围（ $<4\text{m}^2$ ）内临时堆放沥水，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打捞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不留在河岸或船舱过夜，不能及时清运的水草必须加覆盖材料布过夜。种植网框外的浮水植物，视超出网框外围情况，每月修剪 1 次。每月定时打捞 1 次种植网框内的浮水植物。在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 24-48 小时内，水面垃圾应清除干净。

7、及时清理堤防、护坡、硬化区域内的垃圾及杂物。垃圾临时堆放点面积小于 4m^2 ，及时清除临时堆放点垃圾。河道管理陆域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建筑

垃圾、工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或粪便以及蝇蚊滋生等现象。果皮/垃圾箱不应满冒，景观设施及栏杆无涂画、小广告、灰尘、污物等。

8、河道要求每天定人、定船、定时连续保洁，每天保洁不少于8小时，（7：00-11：00，14：00-18：00，季节性工作时间根据甲方指令调整）。带班人员根据河道情况及时调度工人进行保洁作业，确保河道蓝线内无卫生死角、设施干净完好。

9、合理安排工人调休，不应影响河道每天的保洁任务。河道每天的保洁人员需足员在岗，如遇特殊情况需如实报备，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乙方需配合否则视为缺勤。

10、河道日常巡查。包括水面、绿地、岸坡、排口、驳岸墙、栏杆、水闸、监控、照明设施、曝气机（机房）、垃圾收集器、城市小品等设施的巡查水务设施的完好。巡查频率为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如有检查任务时，增加巡查次数。

11、保洁人员（包括水上和岸上）须穿着救生衣，防护装备性能须良好。

12、养护作业船只应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使用。不使用时间段船只停靠安全地点并保管妥善。船只行驶过程中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13、安排专业电工每周巡检两次供电线路。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或漏电，不能出现漏电安全事故。检查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发生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并立即汇报。

14、带班人员须采用全线巡查和巡回检查的方式进行全河道巡查。重点记录安全隐患、水质异常状况，及时掌握河道及水务设施安全性、完好性和整洁度等，巡查频次满足养护要求。对于重点河道、重点断面（含常规取样点）、重点截流排口应每日巡查1次，必要时加密巡查。

15、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长制设施、警示牌、公示牌、宣传牌等标志标牌外观完好整洁、字迹清晰，无污损、锈蚀。界桩、园路等，环卫设施、廊亭及小品、坐凳、栏杆等附属设施无损坏、松动、缺失现象，须镶嵌牢固。负责日常清洗、信息更新、养护保洁及损坏修复工作，保证上述设施完好、清晰、美观。

16、在巡视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应及时以照片形式传送给甲方相关养护科室人员：

- (1) 水面出现成片漂浮物（包括河道底泥上翻现象和出现死鱼、浮萍、水葫芦等情况）；
- (2) 在河道内打坝、沿岸挖土、埋设管道等违章建设行为，造成垃圾、渣土入河堵塞河道或堵塞防汛通道的；
- (3) 河道栏杆、亲水平台、绿地及铭牌、警示牌、城市小品等设施受损毁或遗失；
- (4) 堤防、护岸出现塌陷、裂缝，造成安全隐患的；
- (5) 河道排口有晴天排水情况的或有污水排放等造成河道污染的；
- (6) 河道内设施，如电缆线、曝气设备、监控设备、垃圾收集、船只及附属电瓶等设备被盗时，巡视及时报警，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 (7) 水体返黑返臭、水体气味异常、水体感观较差、旱天排口异常出流等；
- (8) 其他影响河道河容河貌的；

17、根据水面和水环境情况，对水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爆发或福寿螺、底泥上翻等情况，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

18、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保证进出口无堵塞现象。

19、高温季节、汛期降雨后 12-48 小时内、非汛期短时强降雨等重要敏感时期，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力量做好突击保洁，以最快时间清除漂浮物、底泥上翻及树木树枝等（重点河道、重点时期可不执行高温作业时间）。

20、水质的突发污染事件（如藻类、油类等污染物原因导致）及外来物种一枝黄花等生长迹象时，应立即向甲方上报。

21、河岸绿地的养护。绿化区域进行浇水排水、修剪、防治病虫害、松土除草、施肥、补栽、扶正支柱，保证绿地容貌美好。做到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杂草、无黄土裸露等现象。检查绿化植被的成活率、生长势等情况。检查有无绿化砍伐、偷盗、破坏植被等情况。发现缺株或死株，应及时补种、补苗。

（二）指令任务

1、完成甲方的各类指令工作任务。文明卫生城市检查、中央和省市环保督

查等活动；大雨防汛期间根据指令启闭水闸、参与抢险、防汛等情况；冬天扫雪和其它指令工作任务而延长的上班时间。

2、根据甲方指令，涉及河道周边枯树消险、垃圾及水草清运、设施修缮，河面及绿地绿植修剪、河道生态浮岛植物的修剪整理。

3、指令任务用工详细规定及结算见附件 7。

第三条 管养标准、工作频率及人员要求

参照标准：南京市市政行业标准、《南京市市政设施养护标准和养护工作内容》、《秦淮区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办法》等。

1、城区河道打捞和步道绿化带保洁要求培训上岗，每天定人、定岗连续保洁，着装规范，工具整洁，执行考勤制度。工作时间为7：00-11：00，14：00-18：00，夏季高温或冬季，乙方报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养护作业时间，但每天保洁不能少于8小时。

2、周日和节假日，乙方可以安排工人轮休，但必须确保每条河道每天有人巡查和养护。

3、需配备有能力且有责任心的专业人员：专业设施巡查员、投诉处理协调员、信息及台账资料员、专业电工等。合同执行期乙方不得以人员配置数量不够为理由或其他方法消极怠工，合同期间更换相关人员需取得甲方同意。

4、打捞船只由甲方提供，其配套的一切保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粗抄网，细抄网）由乙方自行配备。在岗期间必须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服装（工作服、雨衣、救生衣），上级部门及甲方巡查发现未按照要求穿着的按500元/次处罚。养护期限内，服装及工具的损坏、缺失或需要增加的由乙方自行购买，并符合甲方的规定。不得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服装参与其他经营活动，发现一次按5000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受害方的赔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其他劳保必需用品为乙方自行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内，不再另行支付。甲方提供的专业设备及养护车辆、船只，因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5、甲方提供给乙方___块电子工牌（含ID、卡号等），乙方应将其进行妥

善保管，严格按规范使用。电子工牌仅限被领用人员本人在工作场合使用，绝不转借他人、涂改工牌信息或故意损坏工牌。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相关人员疏忽导致电子工牌丢失，或不当使用导致电子工牌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单价150元/个的标准自行购买新的电子工牌。补购电子工牌应及时到科室办理信息录入、系统激活等后续手续，确保新工牌符合使用要求。

6、河道设施量来源于市、区水务设施中心数据库。

7、乙方承包期间，至少保证____人在岗，如有辞工情况，需在一周内补足人数，1周内工人人数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的，甲方将扣除180元/人/天的日常养护费。乙方负责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全权管理（包括录用与解聘），日常养护费结算前需提供人员考勤表、养护台账。日常养护期间，乙方需负责给每位养护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资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保洁养护工人合法权益保障、安全用具保障等，不得以人员配置数量不够为理由或其它方法消极怠工，从而造成河道脏乱差的现象。乙方应定期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业务学习，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与应急处置能力。所有养护作业须按照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规范执行，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岸坡无垃圾、附属设施整洁完好。日常巡查记录须如实填写并按月归档，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若因管理不到位或人员缺岗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

8、每条河的保洁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定人定岗工作期间须佩戴电子工牌并保证工牌正常使用，乙方需把工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购买人身保险等信息如实报送给甲方，如有调整需提前两天上报养护科室，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项目招标期限为两年，分两年执行，第一年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第二年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第一年合同总价xxx元（大写：xxx），不含税金额：元，税额元，税率%。其中包含日常养护费xxx元，指令任务用工费xxx元，工人数量为xxx名。

2、甲方从日常养护费中预留5%（取整）xxx元，作为年度考核费用。剩

余 xxx 元日常养护费，不含税金额: xxx 元，税额 xxx 元，税率 %。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的月度考核成绩，甲方日常考核，对乙方管养工作进行考核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指令任务用工费按季度结算，以甲方指令单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派工单为计量依据，以审核金额为准。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提供资料、未确认结果导致延期审核等情形，甲方按现有资料据实结算并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指令任务用工详细规定及结算见附件7。

4、指令任务用工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 号市政点工 136 元/工日（不含增值税）来结算，8 小时为一工日，用工 4 小时及以上按一个工日计算费用，4 小时以内按小时工计算费用，小时工综合单价 17 元/小时（不含增值税）。

5、第一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按续签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二年合同的续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1）乙方在甲方公司的月考核中累计 3 个月低于 80 分或因乙方导致区考核累计三个月低于 90 分；

（2）乙方丧失履行合同所需的行政许可、行业认证或资质证书；

（3）乙方因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劳动纠纷等被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影响甲方商誉或合规性；

（4）若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完成续签，原合同自动终止，且视为双方同意不再续约。

第五条 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河道管理考核标准》对乙方河道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两部分组成

1、年度综合考核费用 元，服务期结束且市、区考核成绩公布后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综合分值=12 个月度考核算术平均值*80%+综合评价*20%，评分表见附件3。

考核费用支付：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的扣减100%；85分（含）到90分（不含90）的扣减70%，90分（含90分）到95分（不含95分）的扣减50%，95分以上（含95分）达到优秀的足额拨付。

2、xxx元日常养护费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养护结束后，按甲方该季度内公司月度考核（公司月度考核表见附件2）成绩进行核减，支付季度养护费的70%。满分100分，扣分按百分制计算。公司月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不扣养护费；90分-80分（含80分）档次，每低1分按照1000元/分扣除；80分以下（不含80分）档次，每低1分按照2000元/分扣除，公司月考核表中其他情况扣款累计计算。支付遵循甲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执行，甲方资金未按期到位时可调整支付时间。

剩余30%按区月度考核成绩公布后核减支付，根据养护考核扣分占比及上级扣款额度，同比例扣除养护费。

区考核，得分95分（含）及以上档次，每低1分按500元/分扣除；得分90分（含）-95分档次，每低1分按1000元/分扣除；得分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的“良好”档次，每低1分扣1万元；得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70分）“合格”档次，每低1分扣2万元；得分低于70分为“基本合格”档次，每低1分扣3万元；得分低于60分的档次扣除当月全部养护费。市考核问题不得高于两处每月，超出部分按1000元/处。

河道工程整治期间，如暂不需要河道管理部门养护时，将从次月起重新核减日常养护费用，按照180元/人/天的日常养护费。

安全作业考核，如发现有不穿救生衣作业或出现其它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每人次处罚500元，或根据集团要求处罚的费用，从当月日常养护费用中扣除。

3、约束性指标扣除

- (1) 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职、失责导致的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生态环境问题，或整改不到位等事项，
- (2) 因设施维护、监管、巡查、处置等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批评的，视情在当月养护费中扣减1-5万。
- (3) 纳入市、区目标考核的重点指令任务未完成的，视情在当月养护费中每项扣减5-10万。

- (4)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的，因为维护不到位造成被通报的一般性安全事故，一次扣 5 万；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外，扣除不少于当月的养护费总额。
- (5) 乙方在工作执行力、服务效能、响应效率等方面，发生屡次督促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搪塞等情况，按警告、调换、清退等方式处理。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需对带班人员和工人就养护内容和本合同的附件内容进行技术交底，让每个河道管养人员全面知晓本合同的河道养护内容和相关附件内容。

2、甲方根据当月养护完成情况、台账完整度支付养护费。如未完成当月计划，扣除未完成设施养护费。

3、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和指导，无条件服从政府重大活动对水质、卫生保洁、河道景观的相关要求，做好河道环境的维护管理工作，实现河道水面清洁、岸坡卫生、设施完好、环境优美。

4、乙方承包期间，负责对相应工作人员的全权管理（包括录用和解聘）；日常养护期间，乙方需负责给每位养护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应积极配合各类各级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能积极落实，按时完成整改。服从工作安排，积极主动，不推诿扯皮。

6、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操作，水面、河岸作业期间必须穿好救生衣、做到安全第一，在管养期间内所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负。

7、乙方所聘用人员在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并遵守着装要求；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甲方公司的工作服，也不得穿甲方公司的工作服去其他公司或其它工地从事与甲方无关的项目。

8、乙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各项规定，做到规范操作、规范用工。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安全的全部责任。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跟甲方均无关系。

若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

9、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河道打捞船只，使用过程中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人为损坏自行购买。船只到报废年限时，不再使用，乙方负责交还甲方。

10、乙方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用工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工人人数，如有辞工情况，需在一周内补充上人数，1周内工人人数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的人工费用，标准为180元/人/天；招录的保洁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或其它影响保洁作业的疾病、无不适应水面作业的因素。保洁人员应相对固定于河道养护作业岗位，无特殊情况不得窜岗或挪作他用；乙方必须设置有河道水面保洁经验、至少有一名具有资质、能日常维修的电工。

11、工人作业时不消极怠工，责任范围内的管养任务需在工作时间内完成，不人为制造加班或要求增加工时费用要求。

12、乙方有责任把从事河道劳务人员的名单、年龄和联系方式以及工资发放情况报送给甲方，如发现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3、从业人员年龄须在65周岁（不含）以下”，要求乙方提交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备案，约定“发现超龄用工的，每人次扣减养护费200元，乙方需3日内更换人员”。乙方需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者雇主责任险，乙方工人在从事劳务过程中如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系；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款项。

第七条 台账管理

1、编制年度及月度管养计划，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的管养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管养计划，并对上报数据真实性、严谨性负责，保证数据可追溯。

2、针对该养护作业根据有关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3、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每季度组织一次调查，并将检查情况登记存档，检查记录必须报送甲方一份。

4、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甲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5、按设施类别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善《河道设施每月养护台账》《河道每日工作日志》《一河一档河道每月巡查台账》等台账资料，详见附件4-6，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根据水务设施的综合管养要求，对乙方的管养行为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验收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拨付。

2、督促、指导乙方按照水务考核的规范、规程要求实施养护和巡查等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对养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合同约定的养护工作内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扣减养护费：①水务设施在工程建设期间，自移交之日起至接收日止；②环境综合整治、改扩建等工程涉相关水务设施期间；③水务设施因需要调整、拆除或废弃等情形；④因养护主观原因，致河道水质异常、水务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被上级负面通报、断面补偿处罚、群众投诉等情形。

4、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或其它设备时，乙方应安排予以配合。

5、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6、及时协助乙方协调和解决河道养护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7、协助乙方完成养护工具设备的修复，使其能正常作业。

第九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作业人员在河道进行管理养护过程中，加强安全思想意识，严禁与社会人员发生争执，遇事找各单位负责人处理。

2、在保洁过程中，要注意河道两岸边坡结构是否牢固，避免塌方、溜坡、危树倒伏或高空枯树枝等造成的人身伤害。

3、禁止作业人员在不具备上下船只条件的地方，跳越或攀爬上下船只。

4、水面作业需穿戴救生衣，遇到天冷有冰时，要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

5、乙方承包期间，工人作业时间不得喝酒，如因喝酒导致的一系列安全问题都由乙方自行负责。

6、在保洁过程中，严禁打闹嬉戏、吵架打架。

7、河道电力控制箱只能用于电动船充电，电动船充电时需有人看管，严禁用于个人电动车充电。

8、进行闸坝启闭的时候，要注意安全操作，杜绝触电等事故。

9、工人上下班途中，严禁乘坐小三轮电动车，个人骑电动车时须戴好头盔等防护用品，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骑快车，遇行人道礼貌让行。

10、工人上下班途中，发生的违章或交通事故，乙方自行处理。

11、乙方需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上岗前先进行安全培训，技术交底。

12、乙方需定期检查工人宿舍的用电、用气安全，并接受甲方检查指导，并配合上报有关安全生产的台帐资料。

13、所有河道作业人员均与乙方是雇佣或者劳动关系，跟甲方没有任何用工或劳务合同关系；河道养护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跟甲方没有任何关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河道作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将相关突发情况及时跟甲方汇报，并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终止条款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除了应当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乙方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突然中止合同情况，甲方将不支付未结清的劳务费和年终的考核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甲方按本合同中乙方所留的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通知视为送达）后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条件包括：

- 1、乙方全年度公司月考核累计3个月低于80分。
 - 2、因乙方导致区考核中，考核分低连续三月于90分，连续三次被扣分。
 - 3、乙方不能有效地安排人员进行设施养护，设施连续一周没有巡查或管养，作为认定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能力，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相应的管养费用。
 - 4、乙方违规作业，故意损坏市政雨水设施，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 5、乙方将本合同相关承包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
 - 6、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甲方业务重大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需结清已完成服务的费用。
- 无论任何情况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离场，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

第十一条协议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1：设施量明细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止点	河道总长度/m	河面面积/m ²	岸坡面积/m ²	人工数(人)	备注
1	红花河	双桥门高架	红花泵站	759.60	8972.14	12214.08	4	另需巡查人员1人，共计13人
2	东风河	永乐北路洪家园	东风泵站	1170.06	9279.62	6907.58	4	
3	五一沟	雨花广场	响水河	1723.52	1347.21	449.87	1	
4	513厂河	宏光路南侧	东风河	457.34	1826.39		2	
5	九龙沟渠河	九龙泵站	宇城开发公司春光里	214.22	2377.61	1560.44	1	
合计							12	

附件2：公司月度考核表

序号	内容	项分	考核标准	条分	扣分	得分
1	水域岸坡保洁	18	河面（含拦污栅前）无成片漂浮物。发现零星漂浮物1m ² 及以下一处扣0.5分；大于 1m ² 一处扣1分	6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定期收割，，漂浮物在河边指定地点和指定范围内（<4m ² ）超标一次或查实一处，扣1分	6		
			及时清理护坡、硬化区域内的垃圾及杂物；及时清除临时堆放点垃圾；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蝇蚊滋生等现象；超标一次或查实一处，视情况扣0.5-2分	6		
2	巡视巡查	6	巡查人员全河道巡查，重点记录安全隐患、水环境水质异常状况，未按规定查实一次，扣1分；一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生同类问题，扣2分	6		
3	自查自改	6	每月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查发现河道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需立即处理的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自查自纠工作未落实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6		
4	水质水体	11	针对水体返黑返臭、水体气味异常、水体感观较差、旱天排口异常出流等，巡查中及时发现、未主动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力每件扣1分	6		
			根据观感和环境情况，对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底泥上翻等情况，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未及时检查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未及时清理被通报，视情况扣1-3分/次	5		
5	设施维护	25	拦污栅完整，无锈蚀、变形；高度适中，栅底不悬空，不得擅自提起。未按规定查实一次，扣0.5分；一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生同类问题，扣1分	5		
			堤顶步道或沿河步道或防汛通道平整无裂缝、沉降、异常变形，侧石平顺，无缺损、起翘等。未达标一处扣0.5分	5		

			汛期及冰冻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清理栈道、廊亭地面等设施的全面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积水无积泥，未达标一处扣1分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务设施或构筑物完好，如廊、亭、栈道、坐凳、照明设施等，设施损坏后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5		
6	运行管理	5	积极配合各级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能积极落实，按时完成整改。服从工作安排，不推诿扯皮。未按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生一次扣1~2分，不服从工作安排，发生一次扣5分。	5		
7	安全运行	5	强化安全意识，按要求穿戴安全护具，采取安全措施；警示、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未穿戴安全用具或冒险作业的，发现一次扣2分。	5		
8	组织管理	12	台账资料齐全，完整。建立健全河道台账、详件附件4-6，人员管理有完善的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未按规定执行查实一次，酌情扣1-3分	6		
			及时做好养护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甲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检查。缺少一次扣2分	6		
9	曝气装置	12	每周两次定期巡检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有无破损或异常，不能出现漏电安全事故；发生破损或其他异常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查实一处，扣0.5分；视影响严重情况，扣1-3分	6		
			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进出口无堵塞现象。视影响严重情况，扣1-3分	6		

合计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3：年度考核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月度综合评价（80分）						
1	月度评价平均分	全面承担河道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组织有序、工作突出；各项工作台账齐全、管理制度完善	80	根据公司月度评估平均得分，按 0.8 系数折算		
二、履约综合评价（20分）						
2	综合养护维修率	河道（含栏杆、堤防、驳岸等），按照定额测算执行情况；指令任务完成率	10	按定额要求完成100%，得5分；低于95%扣2分；低于90%扣3分		
3	服务效能	服务质量、配合程度、工作执行力、问题处置时效性等	10	各评价对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10%		
总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4：河道设施每月养护台账
御河公司XX河道设施养护台账

序号	日 期	设施名称	养护工作照片		备注
1					
2					
3					=
4					
5					
6					
7					
8					

附件5：一河一档每月河道巡查台账
御河公司XX河道设施巡查台账

序号	日 期	设施名称	养护工作照片		备注
1					
2					
3					
4					
5					
6					
7					

河道巡查包括排口，如有异常，及时上报

附件6：河道每日工作日志

养护X科 养护日志

养护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情况		温度（℃ ）	
河道养护			
运粮河	需包括内容： 1、人员在岗情况： 2、主要工作内容： 3、养护地点设施状况： 4、巡查发现问题及处置： 5、其他情况： 养护班组： 管 理 员：		
友谊河	需包括内容： 1、人员在岗情况： 2、主要工作内容： 3、养护地点设施状况： 4、巡查发现问题及处置： 5、其他情况： 养护班组： 管 理 员：		
柴家营沟	需包括内容： 1、人员在岗情况： 2、主要工作内容： 3、养护地点设施状况： 4、巡查发现问题及处置： 5、其他情况： 养护班组： 管 理 员：		
安江河	需包括内容： 1、人员在岗情况： 2、主要工作内容： 3、养护地点设施状况：		

养护X科 养护日志

	4、巡查发现问题及处置： 5、其他情况： 养护班组： 管 理 员：
撒洪沟	需包括内容： 1、人员在岗情况： 2、主要工作内容： 3、养护地点设施状况： 4、巡查发现问题及处置： 5、其他情况： 养护班组： 管 理 员：
永丰河	需包括内容： 1、人员在岗情况： 2、主要工作内容： 3、养护地点设施状况： 4、巡查发现问题及处置： 5、其他情况： 养护班组： 管 理 员：

附件7:

指令任务的若干规定

为了加强指令任务的管理，规范各养护单位申报指令用工存在的不规范现象，规定如下：

- 1、河道管养承包单位有义务完成御河公司的各项指令任务；
- 2、指令任务仅限于河道正常管养工作以外的任务。乙方因养护不力造成河道垃圾脏乱（包括枯草杂枝不修剪、水面漂浮物很多、浮岛绿植破损腐烂、绿化带落叶堆积、保洁垃圾不及时清运等），由管理科室下限期整改通知，由此造成的突击整改不能认定为指令任务，管理科室有责任有权利按合同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 3、甲方管理科室根据工作需求派发指令任务单，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完成后经管理科室审核后签工程计量单，不合格的部分需整改后，再次验收，否则不予以核算任务量及费用（整改返工不予以核算费用）；
- 4、无法证实的车辆台班数量不予以结算、没有满车装载的车辆台班不予以结算、非必需使用的车辆台班不予以结算；
- 5、正常作业范畴和时间内的用工或因打捞、保洁不合格被责令返工的用工，不得计入指令任务用工；
- 6、临时微信、电话等口头通知的指令任务，乙方单位需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三天内联系派发指令补办派工单，逾期不补办者，费用不予认定。
- 7、无派工单对应的签证工作量或者超期三天补办的派工单一概不予认定费用；

8、指令任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时需乙方需提交指令任务派工单、计量单、相对应的照片或视频等证明材料，以及审计需要的资料。养护方购买的材料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证实其用于河道相关业务，购买的机械工具若计入结算中，所有权归御河公司所有，施工结束后机械工具必须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归入河道仓库保存，否则费用不予以结算；

9、指令用工费用按实结算，以审核的审定价为最终价。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_____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不能完成指令任务的养护单位，可以作为不适合从事本公司河道养护业务的依据，不得参与本公司河道行业往后相关的招投标项目。

甲方（公章）：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8: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加强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自查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

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6、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情况。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9、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10、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11、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情况。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人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附件 9：

安全生产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养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项目现场财产及人身的安全，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结合实际情况，《*****合同》的甲方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安全隐患。
-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国务院、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
- 5、严格要求乙方制定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
-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认真落实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定期组织检查乙方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养护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完毕，直至清退出场。

7、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遵照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专业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是养护作业活动的主体，必须加强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遵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总体要求，形成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岗位、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时排查治理现场不安全因素。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相关资质和条件审查。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否则发生的任何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

字手续。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不得违章指挥、违规操作，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6、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

7、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项目现场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分区分类储存和专人保管之外，还应按相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操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物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9、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独立存储、隔离贮存等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双人管理”“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制度，按存储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及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收发、使用情况。

10、危险源、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

11、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质量合格的防护用品。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2、现场所有机械设备、工器具应定期检查和维修，并有专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国家明令禁止或质量不合格的设施设备、工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3、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

14、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安全风险特点，组织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15、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

16、乙方要按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不得存在不报、隐瞒、瞒报或迟报等问题发生。

17、对于乙方因疏于管理，违反上述规定而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责令停工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养护作业验收完毕前的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养护作业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致：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若在此养护作业中造成任何的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贵公司无任何责任关系，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维护社会稳定，规范建筑市场劳务用工秩序，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切身利益，我们做出如下承诺：

1、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自觉维护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诚信守法、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 号精神，不拖欠民工工资。

2、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实际由总承包单位建立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制，杜绝非法用工，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在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民工工资。

3、承接的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不买卖。将分包的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企业，杜绝使用包工头式的非法用工方式。

4、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按时按月支付工资，所付月工资不低于你南京最低工资标准：监督检查分包工程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承担连带责任。

5、如发生工程款或拖欠民工工资纠纷，自觉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解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承诺单位（章）：
承诺人：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需求

一、养护内容

（一）河道日常保洁

1、水面漂浮物的打捞清理清运、水草的收割。乙方须配备相关生产工具（吹风机、打草机、镰刀、高杆锯、油锯、发电机、水泵、水裤、胶鞋、洋镐、铁锹等）。

2、河道蓝线内岸坡、二级台坡、栏杆、凉亭长廊、游园广场绿地和步道保洁，含清理生活垃圾和其他杂物，栏杆或树枝上挂着的破损标识牌、横幅或其它杂物。

3、完成市区水务考核APP平台的打卡任务、检测水质取样、送检等（水质取样按附件 1 所列常规取样点、重点断面执行）。

4、按要求时效处理养护范围内产生的各类河道工单。

5、乙方每天及时自行处理和清运河道保洁垃圾杂物，河道临时堆放点的垃圾需日产日清。

6、漂浮物需在河边指定地点且指定范围（ $<4m^2$ ）内临时堆放沥水，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打捞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不留在河岸或船舱过夜，不能及时清运的水草必须加覆盖材料布过夜。种植网框外的浮水植物，视超出网框外围情况，每月修剪 1 次。每月定时打捞 1 次种植网框内的浮水植物。在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 24-48 小时内，水面垃圾应清除干净。

7、及时清理堤防、护坡、硬化区域内的垃圾及杂物。垃圾临时堆放点面积小于 $4m^2$ ，及时清除临时堆放点垃圾。河道管理陆域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建筑垃圾、工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或粪便以及蝇蚊滋生等现象。果皮/垃圾箱不应满冒，景观设施及栏杆无涂画、小广告、灰尘、污物等。

8、河道要求每天定人、定船、定时连续保洁，每天保洁不少于 8 小时，（7:00-11:00，14:00-18:00，季节性工作时间根据甲方指令调整）。带班人员根据河道情况及时调度工人进行保洁作业，确保河道蓝线内无卫生死角、设施干净完好。

9、合理安排工人调休，不应影响河道每天的保洁任务。河道每天的保洁人

员需足员在岗，如遇特殊情况需如实报备，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乙方需配合否则视为缺勤。

10、河道日常巡查。包括水面、绿地、岸坡、排口、驳岸墙、栏杆、水闸、监控、照明设施、曝气机（机房）、垃圾收集器、城市小品等设施的巡查水务设施的完好。巡查频率为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如有检查任务时，增加巡查次数。

11、保洁人员（包括水上和岸上）须穿着救生衣，防护装备性能须良好。

12、养护作业船只应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使用。不使用时间段船只停靠安全地点并保管妥善。船只行驶过程中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13、安排专业电工每周巡检两次供电线路。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或漏电，不能出现漏电安全事故。检查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发生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并立即汇报。

14、带班人员须采用全线巡查和巡回检查的方式进行全河道巡查。重点记录安全隐患、水质异常状况，及时掌握河道及水务设施安全性、完好性和整洁度等，巡查频次满足养护要求。对于重点河道、重点断面（含常规取样点）、重点截流排口应每日巡查1次，必要时加密巡查。

15、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长制设施、警示牌、公示牌、宣传牌等标志标牌外观完好整洁、字迹清晰，无污损、锈蚀。界桩、园路等，环卫设施、廊亭及小品、坐凳、栏杆等附属设施无损坏、松动、缺失现象，须镶嵌牢固。负责日常清洗、信息更新、养护保洁及损坏修复工作，保证上述设施完好、清晰、美观。

16、在巡视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应及时以照片形式传送给甲方相关养护科室人员：

- (1) 水面出现成片漂浮物（包括河道底泥上翻现象和出现死鱼、浮萍、水葫芦等情况）；
- (2) 在河道内打坝、沿岸挖土、埋设管道等违章建设行为，造成垃圾、渣土入河堵塞河道或堵塞防汛通道的；
- (3) 河道栏杆、亲水平台、绿地及铭牌、警示牌、城市小品等设施受损毁或遗失；
- (4) 堤防、护岸出现塌陷、裂缝，造成安全隐患的；
- (5) 河道排口有晴天排水情况的或有污水排放等造成河道污染的；

- (6) 河道内设施，如电缆线、曝气设备、监控设备、垃圾收集、船只及附属电瓶等设备被盗时，巡视及时报警，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 (7) 水体返黑返臭、水体气味异常、水体感观较差、旱天排口异常出流等；
- (8) 其他影响河道河容河貌的；

17、根据水面和水环境情况，对水草、水葫芦、浮萍等水生植物爆发或福寿螺、底泥上翻等情况，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

18、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保证进出口无堵塞现象。

19、高温季节、汛期降雨后 12-48 小时内、非汛期短时强降雨等重要敏感时期，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力量做好突击保洁，以最快时间清除漂浮物、底泥上翻及树木树枝等（重点河道、重点时期可不执行高温作业时间）。

20、水质的突发污染事件（如藻类、油类等污染物原因导致）及外来物种一枝黄花等生长迹象时，应立即向甲方上报。

21、河岸绿地的养护。绿化区域进行浇水排水、修剪、防治病虫害、松土除草、施肥、补栽、扶正支柱，保证绿地容貌美好。做到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杂草、无黄土裸露等现象。检查绿化植被的成活率、生长势等情况。检查有无绿化砍伐、偷盗、破坏植被等情况。发现缺株或死株，应及时补种、补苗。

（二）指令性任务

1、完成甲方的各类指令性工作任务。文明卫生城市检查、中央和省市环保督查等活动；大雨防汛期间根据指令启闭水闸、参与抢险、防汛等情况；冬天扫雪和其它指令性工作任务而延长的上班时间。

2、根据甲方指令，涉及河道周边枯树消险、垃圾及水草清运、设施修缮，河面及绿地绿植修剪、河道生态浮岛植物的修剪整理。

二、管养标准、工作频率及人员要求

参照标准：南京市市政行业标准、《南京市市政设施养护标准和养护工作内容》、《秦淮区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办法》等。

1、城区河道打捞和步道绿化带保洁要求培训上岗，每天定人、定岗连续保洁，着装规范，工具整洁，执行考勤制度。工作时间为7:00-11:00，14:00-18:00，夏季高温或冬季，乙方报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养护作业时间，但每天保洁不能少于8小时。

2、周日和节假日，乙方可以安排工人轮休，但必须确保每条河道每天有人巡查和养护。

3、需配备有能力且有责任心的专业人员：专业设施巡查员、投诉处理协调员、信息及台账资料员、专业电工等。合同执行期乙方不得以人员配置数量不够为理由或其他方法消极怠工，合同期间更换相关人员需取得甲方同意。

4、打捞船只由甲方提供，其配套的一切保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粗抄网，细抄网）由乙方自行配备。在岗期间必须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服装（工作服、雨衣、救生衣），上级部门及甲方巡查发现未按照要求穿着的按500元/次处罚。养护期限内，服装及工具的损坏、缺失或需要增加的由乙方自行购买，并符合甲方的规定。不得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服装参与其他经营活动，发现一次按5000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受害方的赔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其他劳保必需用品为乙方自行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内，不再另行支付。甲方提供的专业设备及养护车辆、船只，因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5、甲方提供给乙方13块电子工牌（含ID、卡号等），乙方应将其进行妥善保管，严格按规范使用。电子工牌仅限被领用人员本人在工作场合使用，绝不转借他人、涂改工牌信息或故意损坏工牌。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相关人员疏忽导致电子工牌丢失，或不当使用导致电子工牌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单价150元/个的标准自行购买新的电子工牌。补购电子工牌应及时到科室办理信息录入、系统激活等后续手续，确保新工牌符合使用要求。

6、河道设施量来源于市、区水务设施中心数据库。

7、乙方承包期间，至少保证13人在岗，如有辞工情况，需在一周内补足人数，1周内工人人数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的，甲方将扣除180元/人/天的日常养护

费。乙方负责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全权管理（包括录用与解聘），日常养护费结算前需提供人员考勤表、养护台账。日常养护期间，乙方需负责给每位养护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资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保洁养护工人合法权益保障、安全用具保障等，不得以人员配置数量不够为理由或其它方法消极怠工，从而造成河道脏乱差的现象。乙方应定期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业务学习，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与应急处置能力。所有养护作业须按照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规范执行，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岸坡无垃圾、附属设施整洁完好。日常巡查记录须如实填写并按月归档，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若因管理不到位或人员缺岗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

8、每条河的保洁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定人定岗工作期间须佩戴电子工牌并保证工牌正常使用，乙方需把工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购买人身保险等信息如实报送给甲方，如有调整需提前两天上报养护科室，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片区设施量

设施量见附件1。

四、费用支付条款：

1、年度综合考核费用。服务期结束且市、区考核成绩公布后进行考核。

考核费用支付：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的扣减100%；85分（含）到90分（不含90）的扣减70%，90分（含90分）到95分（不含95分）的扣减50%，95分以上（含95分）达到优秀的足额拨付；

2、日常养护费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养护结束后，按甲方该季度内公司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核减，支付季度养护费的70%。满分100分，扣分按百分制计算。公司月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不扣养护费；90分-80分（含80分）档次，每低1分按照1000元/分扣除；80分以下（不含80分）档次，每低1分按照2000元/分扣除，公司月考核表中其他情况扣款累计计算。支付遵循甲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执行，甲方资金未按期到位时可调整支付时间。

剩余30%按区月度考核成绩公布后核减支付，根据养护考核扣分占比及上级扣款额度，同比例扣除养护费。

区考核，得分95分（含）及以上档次，每低1分按500元/分扣除；得分90分（含）-95分档次，每低1分按1000元/分扣除；得分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的“良好”档次，每低1分扣1万元；得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70分）“合格”档次，每低1分扣2万元；得分低于70分为“基本合格”档次，每低1分扣3万元；得分低于60分的档次扣除当月全部养护费。市考核问题不得高于两处每月，超出部分按1000元/处。

河道工程整治期间，如暂不需要河道管理部门养护时，将从次月起重新核减日常养护费用，按照180元/人/天的日常养护费。

安全作业考核，如发现有不穿救生衣作业或出现其它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每人次处罚500元，或根据集团要求处罚的费用，从当月日常养护费用中扣除。

3、约束性指标扣除

- (1) 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职、失责导致的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生态环境问题，或整改不到位等事项。
- (2) 因设施维护、监管、巡查、处置等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批评的，视情在当月养护费中扣减1-5万。
- (3) 纳入市、区目标考核的重点指令任务未完成的，视情在当月养护费中每项扣减5-10万。
- (4)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的，因为维护不到位造成被通报的一般性安全事故，一次扣5万；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外，扣除不少于当月的养护费总额。

乙方在工作执行力、服务效能、响应效率等方面，发生屡次督促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搪塞等情况，按警告、调换、清退等方式处理。

五、河道养护考核表

公司月度考核表

序号	内 容	项 分	考 核 标 准	条 分	扣 分	得 分
1	水域岸坡保洁	18	河面（含拦污栅前）无成片漂浮物。发现零星漂浮物1m ² 及以下一处扣0.5分；大于 1m ² 一处扣1分	6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定期收割，，漂浮物在河边指定地点和指定范围内（<4m ² ）超标一次或查实一处，扣1分	6		

			及时清理护坡、硬化区域内的垃圾及杂物；及时清除临时堆放点垃圾；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蝇蚊滋生等现象；超标一次或查实一处，视情况扣0.5-2分	6		
2	巡视巡查	6	巡查人员全河道巡查，重点记录安全隐患、水环境水质异常状况，未按规定查实一次，扣1分；一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生同类问题，扣2分	6		
3	自查自改	6	每月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查发现河道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需立即处理的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自查自纠工作未落实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6		
4	水质水体	11	针对水体返黑返臭、水体气味异常、水体感观较差、旱天排口异常出流等，巡查中及时发现、未主动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力每件扣1分	6		
			根据观感和环境情况，对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底泥上翻等情况，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未及时检查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未及时清理被通报，视情况扣1-3分/次	5		
5	设施维护	25	拦污栅完整，无锈蚀、变形；高度适中，栅底不悬空，不得擅自提起。未按规定查实一次，扣0.5分；一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生同类问题，扣1分	5		
			堤顶步道或沿河步道或防汛通道平整无裂缝、沉降、异常变形，侧石平顺，无缺损、起翘等。未达标一处扣0.5分	5		
			汛期及冰冻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清理栈道、廊亭地面等设施的全面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积水无积泥，未达标一处扣1分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务设施或构筑物完好，如廊、亭、栈道、坐凳、照明设施等，设施损坏后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5		
6	运行管理	5	积极配合各级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能积极落实，按时完成整改。服从工作安排，不推诿扯皮。未按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生一次扣1~2分，不服从工作安排，发生一次扣5分。	5		

7	安全运行	5	强化安全意识，按要求穿戴安全护具，采取安全措施；警示、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未穿戴安全用具或冒险作业的，发现一次扣2分。	5		
8	组织管理	12	台账资料齐全，完整。建立健全河道台账、详件附件4-6，人员管理有完善的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未按规定执行查实一次，酌情扣1-3分	6		
			及时做好养护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甲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检查。缺少一次扣2分	6		
9	曝气装置	12	每周两次定期巡检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有无破损或异常，不能出现漏电安全事故；发生破损或其他异常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查实一处，扣0.5分；视影响严重情况，扣1-3分	6		
			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进出口无堵塞现象。视影响严重情况，扣1-3分	6		

合计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度考核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月度综合评价（80分）						
1	月度评价平均分	全面承担河道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组织有序、工作突出；各项工作台账齐全、管理制度完善	80	根据公司月度评估平均得分，按0.8系数折算		
二、履约综合评价（20分）						
2	综合养护维修率	河道（含栏杆、堤防、驳岸等），按照定额测算执行情况；指令性任务完成率	10	按定额要求完成100%，得5分；低于95%扣2分；低于90%扣3分		
3	服务效能	服务质量、配合程度、工作执行力、问题处置时效性等	10	各评价对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10%		
总计			100			

考核人员：

科室负责人：

附件1：设施量明细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止点	河道总长度/m	河面面积/m ²	岸坡面积/m ²	人工数(人)	备注
1	红花河	双桥门高架	红花泵站	759.60	8972.14	12214.08	4	另需巡查人员1人共计13人
2	东风河	永乐北路洪家园	东风泵站	1170.06	9279.62	6907.58	4	
3	五一沟	雨花广场	响水河	1723.52	1347.21	449.87	1	
4	513厂河	宏光路南侧	东风河	457.34	1826.39		2	
5	九龙沟渠河	九龙泵站	宇城开发公司春光里	214.22	2377.61	1560.44	1	
	合计						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基本信息
8.3.3	（附件）资格证书
8.3.4	（附件）社保
8.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2	（附件）财务状况
8.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两年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_730_日历天，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2026-2027年秦淮区秦虹、红花街道河道养护劳务服务

序号	名称	人工数（人）	单价报价(万元/人/年)	分项小计（万元/年）	备注
1	日常养护费	13			日常养护费最高限价为71.5万元/年
	指令任务用工费			20	如未按20万填报，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年报价合计（万元）					最高限价为91.5万元/年
两年报价合计（万元）					两年最高限价为183万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格式

: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1.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3. 我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